## 西湖國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年6月2日修訂

-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 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傷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 理,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 效,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二、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傷病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必要時由教 導處給予以協助。
- 三、傷病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 1、重度、極重度(有立即性、危及生命之慮者):由護理人員或教導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 2、輕、中度(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導師或健康中心通知家長,若家長在家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 聯絡不上家長者,則由導師送醫或留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適當照顧。
  - 3、傷病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不在時,由教師自 行判斷,參考附件(一)。
  - 4、護送人員應一律給予公假登記。
- 四、傷患送醫急用經費暫由送醫人員支付,再根據收據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若家境貧困無法歸還者,可尋求救助單位或簽請校長裁示辦理。
- 五、傷患緊急送醫時,若家長無特殊指定醫院,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以就 近醫療院所為優先,其次為緊急醫療網責任醫院(各處室所張貼之緊急救難 醫院一覽表),一般狀況送醫之交通工具以計程車為主,重度時應即聯絡一 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 六、因意外傷害或急病緊急送醫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或護理人員→訓導組長→教導主任→校長
- 七、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人員登錄於健康中心傷病處理 登記本。
- 八、特別教室(化學實驗室)請任課老師訂定使用規則及將較易發生傷害類別之簡易急救方法以海報清楚標示並公布於該教室,以利師生遵循,以免臨時慌亂及減低傷害情況。
- 九、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同 時叫生學生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 十、通報代理人制度:

護理師(導師) → 訓導組長 → 教導主任 → 輔導主任 → 總務主任

十一、本辦法依據92.07.16訂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訂辦理。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由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參照緊急醫療相關法規訂定)

☆1級(極重度):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學校應採行之處理流程: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 2. 撥 119 求救。
- 3.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4. 通知家長。
- 5.指派專人員陪同護送就醫。
- ☆2級(重度):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生徵象改變,如複雜性骨折、 嚴重性撕裂傷、呼吸困難、中毒、眼部灼傷、穿刺傷等。

學校應採行之處理流程: 1.給氣並穩定傷勢。

- 2. 撥 119 求救。
- 3.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4.通知家長。
- 5.指派專人員陪同護送就醫。
- ☆3級(中度):次緊急: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需送校外就醫,如脫臼、 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 受損者。

學校應採行之處理流程: 1.穩定傷勢並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2. 通知家長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4級(輕度):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 西湖國中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